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北檢九分114執沒1437字第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被告陳嘉穗、吳承桓、余東青、蘇柏綸、陳玟如銀行法等案件依判決主文諭知之犯罪所得，請求權人應依公告事項提出聲請。

依據：檢察機關辦理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發還或給付執行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114年度執沒字第1437、1576號銀行法等案。
- 二、被告姓名：陳嘉穗、吳承桓、余東青、蘇柏綸、陳玟如。

三、判決主文諭知之犯罪所得：

陳嘉穗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仟柒佰柒拾肆萬貳仟零陸拾參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吳承桓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壹仟玖佰參拾柒萬捌仟肆佰零壹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未扣案余東青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壹佰肆拾萬捌仟肆佰陸拾參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蘇柏綸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萬貳仟參佰伍拾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

之。

陳玟如已繳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元，除應發還被害人或得請求損害賠償之人外，沒收之。

四、確定判決案號及確定日期：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1478 號，114 年 2 月 27 日確定。

五、聲請截止日期：115 年 2 月 26 日。

六、請求權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被害人)得於截止前，檢附權利證明文件或執行名義，以書狀向本署聲請發還或給付。

七、聲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本案案號及案由。

(二) 被告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。

(三) 請求權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；為法人或團體者，其名稱、立案證號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；為外國人、法人或團體者，並應註明其國籍、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四) 聲請發還或給付及請求人(權利人、取得執行名義之人、經確定判決認定之被害人)為請求之意旨。

(五) 聲請發還之物品名稱、數量或重量、聲請給付之數額。

八、本案承辦人：分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3817836 轉 2153。

檢察長 王俊力

檢察官 林希鴻 決行